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0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2021年1月22日为授权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规定未明确要求必须由董事会签署的文件,以及与激励对象或者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董事曹华斌、张会学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出谢正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结合专业委员会工作需要,增补谢正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曹华斌(召集人)、陈中一、王进、谢正武、许泓。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08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名单一致,与公司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确定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0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1月22日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900.40万份

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74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三、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业绩达到授予业绩条件,即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2019年度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36%;

2.公司2019年度EVA完成国有控股股东考核要求;

3.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11亿元。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月22日。

(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900.40万份。

(三)授予人数:133人。

(四)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76元/股。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额度(万股)	获授额度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本次授予额度的比例	获授额度占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曹华斌	董事长、党委书记	96.00	3.1933%	3.3099%	0.0319%
张会学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96.00	3.1933%	3.3099%	0.0319%
曹子君	党委副书记	64.00	2.1288%	2.2066%	0.0213%
张蓉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00	2.1288%	2.2066%	0.0213%
姜利凯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64.00	2.1288%	2.2066%	0.0213%
冯玉珂	纪委书记	64.00	2.1288%	2.2066%	0.0213%
杨忠绪	副总经理	63.00	2.0956%	2.1721%	0.0210%
程欣	总会计师	63.00	2.0956%	2.1721%	0.0210%
黄中化	总经理助理	33.00	1.0977%	1.1378%	0.0110%
中层	55人	1330.23	44.2478%	45.8637%	0.4424%
核心管理/技术骨干	69人	963.17	32.0382%	33.2082%	0.3203%
小计		2900.40	96.4768%	100%	0.9645%

(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自首次授权日起算有效期10年。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

3.等待期满之日起的3年为期权行权期。本计划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设置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授予期权总量34%、33%和33%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阶 段	时 间 安 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八)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
总资产报酬率	公司2021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公司2022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公司2023年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5.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EVA	△EVA为正	△EVA为正	△EVA为正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对比基数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4.激励对象个人可行权的先决条件

(1)公司满足行权业绩条件及其他条件;

(2)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行权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八)行权条件2”所述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领导班子人员,上一年度任期考核达到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考核要求,予以行权;激励对象中的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为C(合格)及以上,予以行权。

如符合上述先决条件,激励对象可以行使相应行权期可行使的全部期权。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2)条约定的,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权的先决条件第(3)条约定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内已获授的可行权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存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本计划下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

(一)相关参加数取值。

1.首次行权价格:按首期授予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确定,现为4.76元/股。

2.授权日的价格:4.17元/股(授权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3.行权期:第一、第二、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须在授权日后第3年、第4年和第5年内行权完毕。

4.预期波动率:采用本公司年度波动率57.04%。

5.无风险收益率:采用三年期国债年化利率3.80%。

6.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4.17元/份,首次授予期权的总公允价值为12,094.67万元。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来几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

期权份额(万份)	加权平均公允价值(元)	股权成本(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900.40	4.17	12094.67	4018.96	4384.32	2499.56	1108.68	83.15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七、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规定未明确要求必须由董事会签署的文件,以及与激励对象或者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审议本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会成员已回避表决。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以2021年1月22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

九、监事会意见

(一)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三)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名单一致,与公司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21年1月22日为授予日,向133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40万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进行了核查, 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1-00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一、关联交易回顾

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29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京”)将其持有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京”)19.18%、24.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南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机电”)将其持有的上海中京66.95%的股权出售给江苏中京。会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本次股权出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售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近日,上海中京分别与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南洋机电与江苏中京签署了《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上海中京与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国上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第一条 本次交易方案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703.10万元出资额以及该等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以人民币1,703.1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乙方。

2、自目标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完成目标股权的变更之日起(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为准),乙方享有基于目标股权所享有和/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目标股权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目标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及权益。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第三条 工商变更登记及税费承担

1、各方同意,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目标公司应在5工作日内前往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备案/批准手续,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备案/批准手续所收取的政府规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和乙方应尽力协助及配合。

2、各方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

第四条 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按股权转让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拒不配合办理变更的,应按股权转让金额的2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其他为主张损害赔偿而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应提交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二)上海中京与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溧之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第一条 本次交易方案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342.60万元出资额以及该等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以人民币1,342.6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乙方。

2、自目标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完成目标股权的变更之日起(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为准),乙方享有基于目标股权所享有和/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目标股权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目标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及权益。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4.26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08.34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第三条 工商变更登记及税费承担

1、各方同意,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目标公司应在5工作日内前往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备案/批准手续,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备案/批准手续所收取的政府规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和乙方应尽力协助及配合。

2、各方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

第四条 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按股权转让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在乙方依约向甲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依约前往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备案/批准手续的,则甲方应自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目标公司依约完成工商变更或本协议被解除。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拒不配合办理变更的,应按股权转让金额的2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其他为主张损害赔偿而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应提交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三)南洋机电与江苏中京的《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上海交大南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南洋中京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交大中京锻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第一条本次交易方案

1、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52.67万美元出资额以及该等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以人民币4,217.85万元的对价转让予乙方。

2、自目标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完成目标股权的变更之日起(以核发新的营业执照为准),乙方享有基于目标股权所享有和/或承担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目标股权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目标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及权益。

第二条股权转让款支付及担保措施

1、双方约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817.85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2、在乙方足额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前,乙方同意提供以下担保,并签署相应的协议:

将目标公司66.95%的股权向甲方出质,作为向甲方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的担保;

将其主要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或产品向甲方设定动产抵押,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相应的登记和公示。

第三条工商变更登记及税费承担

1、各方同意,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目标公司应在20个工作日内前往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备案/批准手续,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备案/批准手续所收取的政府规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如有)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和乙方应尽力协助及配合。

2、各方应按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负担任何因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

第四条违约及其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应按届时应付未付股权转让金额的20%或每日千分之一的应付未付股权转让金额(取孰高值)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在乙方依约向甲方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依约前往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备案/批准手续的,则甲方应自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目标公司依约完成工商变更或本协议被解除。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拒不配合办理变更的,应按股权转让金额的20%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丙方股东原因或乙方自身股东变更等原因致使有关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备案/批准手续需要延迟办理的,乙方同意予以相应的时间宽限,且此种情形下不得视为因甲方自身原因而无法办理。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其他为主张损害赔偿而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应提交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原告所在地法院。

三、其他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上海中京已向公司偿还前期1,700万元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已收到南洋机电转让上海中京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817.85万元。后续,公司将按照签署的协议,与受让方办理交割手续,并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中京、江苏中京的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经初步测算,本次出售股权预计增加公司约828万元收益(未考虑税费等),超过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关于本次股权出售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8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煜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煜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广州建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阳台”)。奥普阳台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80万元,占奥普阳台注册资本的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奥普阳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DH3EXJ

二、名 称:浙江奥普阳台科技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四、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五、成立日期:2021年01月22日

六、法定代表人:黄苏芳

七、营业期限:2021年01月22日至长期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地板销售;家具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具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67号国际创博中心三层3069室。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1-0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2020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经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次拟计提2020年度各项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844.14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0年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989.70	32.77%
其他应收款	854.44	28.29%
合计	1,844.14	61.06%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2020年报告期间,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844.14万元,将全部计入2020年度损益,考虑递延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 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3.11万元,同时影响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1,383.11万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查后,认为2020年度拟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989.70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3,332.01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696.96万元
环账准备余额	1,635.0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应收账款环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	989.70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清查后,认为2020年度拟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854.44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3,783.22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307.92万元
环账准备余额	2,475.30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环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额	854.44万元
计提原因	根据款项性质划分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